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文彬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唐文彬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0時許」更正為「某時許」；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唐文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何玉蘭為夫妻關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本案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係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構成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共2罪）。

01 (三)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4日，先持殺蟲劑朝告訴人噴灑，並以  
02 手提包丟擲告訴人，再持鐵鍋作勢攻擊告訴人，係基於單一  
03 之犯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  
04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5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6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  
07 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8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以起訴書  
10 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應予非難，  
11 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告訴人亦表示不追究被  
12 告之刑事責任，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13 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東昫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許維倫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3 被 告 唐文彬

0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5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唐文彬與何玉蘭為配偶，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08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其與何玉蘭因細故發生爭執，心生  
09 不滿，於民國112年9月24日0時許 有新北市○○區○○街00  
10 0號5樓住處，持殺蟲劑噴告訴人、以手提包丟擲何玉蘭、持  
11 鐵鍋作勢攻擊何玉蘭，致何玉蘭心生畏懼。又於112年10月1  
12 8日9時19分許，在上述住處以LINE通訊軟體向何玉蘭傳送訊  
13 息：「你超不多要去地獄了！你最好不要回來了！你已引起  
14 我的殺機！」，致何玉蘭心生畏懼。
- 15 二、案經何玉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7 一、訊據被告唐文彬固承認有為上述行為，惟矢口否認涉有恐嚇  
18 犯行，辯稱：只是氣話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  
19 訴人指述明確，復有現場照片、被告與告訴人LINE之對話紀  
20 錄在卷可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罪嫌，屬家庭暴  
22 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恐  
23 嚇危害安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 2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上開112年9月24日之恐嚇危害  
25 安全犯行另涉有傷害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26 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定有  
27 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  
28 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29 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判

01 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告訴人指稱被告於112年9月24日之  
02 恐嚇行為，造成告訴人要立即施用氣喘藥，因認被告有傷害  
03 行為，惟告訴人當時雖有立即施用氣喘藥之必要，然是否有  
04 造成身體之傷害，並無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足以證實，尚  
05 難逕認被告構成傷害行為。惟此部分犯行若成立犯罪，與前  
06 揭112年9月24日之恐嚇行為，為同一犯罪事實，與前開起訴  
07 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08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張啓聰